

证券代码：834440

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向一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路西侧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直接持有49万股，间接持股1,867.51万股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张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路西侧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直接持股33.99万股，间接持股614.82万股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向一民
设立日期	2015年5月6日
注册资本	150,000,000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(原麻纺厂)
邮编	211413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
主要业务	股权投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339045697T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江苏双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、张荷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四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向一民
设立日期	2015年5月20日
注册资本	4,200,000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(原麻纺厂)
邮编	211413
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
主要业务	股权投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338970223L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无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五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张荷
设立日期	2011年9月8日
注册资本	26,180,000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集中区 388 号
邮编	211413
所属行业	批发业
主要业务	工业材料、工程树脂、电线电缆、建筑材料等的贸易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582281227R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、张荷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六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有	向一民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.5%的股权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.25%的股权；张荷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.30%的股权；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。
资产关系	无	不适用
业务关系	无	不适用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向一民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张荷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(七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向一民、张荷系夫妻关系，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向一民、张荷实际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
股份名称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（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）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36,426,513.00 股，占比 69.3574%	直接持股 32,727,272 股，占比 62.3139%
		间接持股 869,331 股，占比 1.6552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829,910 股， 占比 5.3883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,811,438 股，占比 68.186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,075 股，占比 1.1711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39,745,413.00 股，占比 75.6767%	直接持股 36,046,172 股，占比 68.6332%
		间接持股 869,331 股，占比 1.6552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829,910 股， 占比 5.3883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,130,338 股，占比 74.505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,075 股，占比 1.1711%

<p>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</p>	无	不适用
--	---	---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<p>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</p>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</p> <p>2024年5月31日,公司股东成都思泰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思泰博”)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升阳投资”)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思泰博持有的无限售股股票3,318,900股转让给升阳投资。</p> <p>综上,股份转让前,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为69.3574%,股份转让后,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变为75.6767%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交易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	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年5月31日，公司股东成都思泰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泰博”）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阳投资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思泰博持有的无限售股股票 3,318,900 股转让给升阳投资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思泰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1日